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B1樓

承辦人：劉文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1

傳真：(02)89522178

電子信箱：ah91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619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請學校及教師配合辦理：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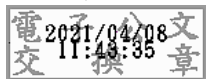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三、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02) 7749-1228，
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
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 2311-3040轉
843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